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0161-04-03-7445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海霞	联系方式	1878885328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11 分 18.817 秒， 31 度 48 分 32.3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依托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审批机关：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合政秘〔201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2008年5月27日。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合肥市主城区西部，规划面积为68.02平方公里，规划包括高新区建成区、柏堰科技园、创新示范区、大蜀山森林公园。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软包装、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及装潢印刷新技术、新产品（高阻断）、挤出吹塑和注塑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加工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所列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通过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编码：2310-340161-04-03-744545）。

(2)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16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根据《合肥高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高新区土地规划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分析，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如下。

表1-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高新区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主要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划分了三个片区和一个绿心，及高新区（建成区）、科技创新示范区、柏堰科技园三个片区，大蜀山森林公园一个绿心。高新区（建成区）为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教育、居住等综合片区；示范区为研发、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商务、教育、居住等综合片区；柏堰	本项目建设地点属柏堰科技园片区，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不属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及配套产业，也不属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所列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	相符

科技园为家电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大蜀山森林公园为文化、生态及休闲旅游的生态旅游片区。	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已通过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但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也严禁入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措施。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对于南山湖、西山湖沿湖建设防护林予以保护。	项目不属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和南山湖、西山湖保护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 3、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规划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主要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政策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表1-2 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16号，在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符合安徽省及合肥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合肥市及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规划	相符
(二)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相符

	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居住区及周边的用地布局。加强区内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范围，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巢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坚持“增产减污”，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五）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新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间中水梯级利用，减少废水排放量。推进完善集中供热，落实热电厂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行业规范要求。项目危废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六）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并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主导产业配套的电镀工序项目应依法依规集中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纯电镀加工类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所列项目。	相符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等。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有关意见的函》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评价结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成果，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1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安徽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定方案》、《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巢湖湖区及环湖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极重要区域，淝河总干渠、滁河干渠、引江济淮输水干线等清水通道维护区域，肥西紫蓬山区，庐江汤池、冶父山及庐南山区，巢湖银屏山区、肥东浮槎山区等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极重要区域，董铺一大房郢水库重要水源保护区等地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5。</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派河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要求如下：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p>

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无需实施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水环境分级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污水和雨水接纳水体为派河。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调查可知，2023年1-6月，合肥市20个国考断面全部达标。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一般防控区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原辅材料储存、危废暂存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1月18日经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0171-2022-005L）。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

本》，本项目位于煤炭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中关于重点管控区要求如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合肥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合肥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9个，均为一般管控区。因此本项目位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如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以及《合肥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供水水源充足，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如下：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等其他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准入清单以及《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分析本项目的准入性。

表1-3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对照《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控制类行业。

表1-4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1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有电镀工序项目须进入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生产工艺中不含有电镀工序	
4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5	禁止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6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	
8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9	禁止引进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要求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1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相关指南更新时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对照《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

表1-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1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食品生产和进出口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19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20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5	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2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配售、配置、配购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配售、配置、配购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	

	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造业，不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3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3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33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3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的行业。

表1-6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全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规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问题。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等问题。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	相符

		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问题。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在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分蓄洪区正常运用的建设项目。在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待河势趋于稳定，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或在不影响后续防洪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长江水功能保护区、保留区河段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等问题。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16号，距离巢湖直线距	相符

	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离 约 16.5km，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相符

对照《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符合细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根据《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和限制类行业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及其他行业（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禁止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2、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相符
2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	相符

		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本项目有组织产生挥发性有机性物的生产环节是吹塑、注塑环节，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挥发性有机物。	
3	(十六)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推进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加强太湖、巢湖、滇池等重要湖泊蓝藻水华防控，开展河湖水生植被恢复、氮磷通量监测等试点。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三磷”行业。	相符
4	(二十三)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农药、化工行业，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	相符
5	(三十一)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健康管理。健全国家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推进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本项目符合意见要求。				
<b>3、与《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				
<b>表 1-8 本项目与《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				
	<b>《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简称《方案》）相关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相符</b>

<p>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p>	<p>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鼓励底色漆和面漆使用不高于 420 克/升的涂料。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相符</p>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p>	<p>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p>	<p>相符</p>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p>	<p>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行业范围。</p>	<p>相符</p>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p>	<p>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及省要求，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已排查“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2019 年底前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p>	<p>本项目现有厂区环境管理良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在整治范围内</p>	<p>相符</p>

	“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热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鼓励已达标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水平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不建设燃煤锅炉。	相符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对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逐一登记。全市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燃煤电厂锅炉除外）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全市范围内允许保留的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各县（市）区、开发区2019年6月底前对现有燃气锅炉逐一制定低氮燃烧改造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本辖区内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50%以上，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并符合相应的锅炉安全技术要求。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所使用锅炉为燃气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综合整治范围内	相符
4、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巢湖直线距离约16.5km，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相符</p>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排放达标。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投入正式使用。</p>	<p>相符</p>
	<p>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项目范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p>	<p>相符</p>

	<p>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p> <p>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排污口。</p>	<p>相符</p>
	<p>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三）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p> <p>（四）从事网围、网箱养殖；</p> <p>（五）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p> <p>（六）设立畜禽养殖场；</p> <p>（七）从事水上餐饮经营；</p> <p>（八）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p> <p>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p> <p>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91340100672606865A001U），证书有效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止。</p> <p>企业在投产前落实相应排污许可变更手续。</p> <p>本项目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p>	<p>相符</p>

<p>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p> <p>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p> <p>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p> <p>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p> <p>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p>	<p>相符</p>
<p>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p>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p>	<p>相符</p>
<p>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相符</p>
<p>第四十二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对照《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符合条例要求。</p> <p><b>5、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符合性分析</b></p>		

表1-10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禁新建”行动	<p><b>1、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b> 长江千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16号，距离长江干流约为95公里。巢湖为长江安徽段主要支流，项目距离巢湖约为16.5公里。因此，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和15公里范围内。</p>	相符
	<p><b>2、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b> 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b>3、严控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b>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p>		
提升“减存量”行动	<p><b>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b> 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冶金、化工、印染、有色、建材、电镀、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挥发性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督促关闭搬迁企业落实设备设施拆除及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土壤污染风险。</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冶金、化工、印染、有色、建材、电镀、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p>	相符

提升“关 污染” 行动	<p><b>管住固体废物污染。</b> 研究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依托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将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相符
提升“进 园区” 行动	<p><b>搬迁企业进园区。</b>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1公里。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p> <p><b>新建项目入园。</b>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1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p>	相符
提升“纳 统 管” 行动	<p><b>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b> 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处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全部建成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确保化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b>环保设备运行全覆盖。</b>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规范监测和运维，并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建立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环境质量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制度。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健全各级各类环境监(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p>	<p>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相符
<p>对照《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p>			

级版)》(皖发[2021]19号), 本项目符合意见要求。

**6、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分类要求	《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	严控新增耗煤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管理, 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 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全面排查“两高”项目, 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 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实施产业集群提升工程	持续推动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产业绿色转型, 沿江城市加快推进化工企业整改达标或依法依规搬迁至合规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不属于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产业, 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内。	相符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开展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开展年度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企业已编制“一厂一策”	相符

对照《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 本项目符合要求。

**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涉及喷涂、印刷，无需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等原辅材料。</p>	<p>相符</p>
<p>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VOCs年排放量超过1吨的企业，督促9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家涉VOCs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企业，8月31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已编制“一厂一策”</p>	<p>相符</p>
<p>对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本项目符合通知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始建于2008年3月，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楠路16号，是奥地利阿普拉集团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塑料软包装、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及挤出吹塑和注塑模具的开发、生产，企业现有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p> <p>本次依托现有厂房、公辅工程等实施改扩建，项目涉及的改扩建内容有：根据产品的实际需求，对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及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线进行调整，具体表现为：①将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内原有1条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线替换成1条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减少Demag EL-EXIS注塑机3台、组盖机1台，新增SEB吹塑机1台和U-PACKER贴标机1台、电套标线1台）②在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空置处新增2台吹塑机（ASB70DPH吹塑机1台、BMU100吹塑机1台）。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4000吨塑料制品，全厂可达到年产2.2万吨塑料制品。</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加工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目前，项目已通过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编码：2310-340161-04-03-74454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本项目的污染情况，编制了《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b></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16号。项目厂区东侧为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南侧为星梦园创客空间，西侧为高新集团科技实业园，北侧为安徽恒凯电力保护设备有限公司、百川大厦。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2。</p> <p><b>3、建设内容及规模</b></p>
------	---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对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及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线进行调整，具体表现为：①将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内原有1条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线替换成1条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减少Demag EL-EXIS注塑机3台、组盖机1台，新增SEB吹塑机1台和U-PACKER贴标机1台、电套标线1台）②在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空置处新增2台吹塑机（ASB70DPH吹塑机1台、BMU100吹塑机1台）。建成后新增年产4000吨塑料制品。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2-1 现有及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依托关系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位于综合厂房西侧，内设 17 条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SEB 吹塑线 6 条、SDB 吹塑线 7 条、BMU75 吹塑线 1 条、BMU200 吹塑线 1 条、ALS6 吹瓶线 2 条，主要用于食品级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	建筑面积约 5200m <sup>2</sup> ，可年产 17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	新增 BMU100 吹塑机 1 台、ASB70DPH 吹塑机 1 台	新增年产 4150 吨塑料包装容器、减少 150 吨塑料瓶盖，实际新增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改扩建后全厂可达年产 2.2 万吨塑料制品	扩建
	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	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位于综合厂房东南部，内设 3 条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线、1 条 SEB 吹塑线，主要设备有：Demag EL-EXIS 注塑机 9 台、组盖机 3 台、U-PACKER 贴标线 2 台、SEB 吹塑机 1 台等，主要用于食品级塑料瓶盖的生产	建筑面积约 2100m <sup>2</sup> ，可年产 500 吨塑料瓶盖	将原有 1 条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线替换成 1 条食品级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减少 3 台 Demag EL-EXIS 注塑机、组盖机 1 台，新增 SEB 吹塑机 1 台）		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综合厂房西北侧，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和接待室，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开会等	建筑面积约 1072 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贴标区	贴标区位于综合厂房东部，内设贴标生产线，主要用于塑料包装容器贴标签	建筑面积约 3240 m <sup>2</sup>	新增 U-PACKER 贴标机 1 台、电套标线 1 台		扩建
	质检室	质检室位于综合厂房西侧，主要用于检验塑料容器的高度、宽度、厚度等	建筑面积约为 98 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维修间	维修间位于综合厂房西侧，主要用于日常工具、设备维修	建筑面积约为 270 m <sup>2</sup>	利用现有维修间维修工具、设备		依托现有

		模具维修间	模具维修间位于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西北角，主要用于模具的暂存及维修	建筑面积约为 62.5 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质量检验室	质量检验室位于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西侧，主要用于重量、检漏及扭转力等的检测	建筑面积约为 115.5 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食堂	食堂位于综合厂房西南侧，包括食堂和就餐大厅，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建筑面积约为 258 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综合厂房南部、北部，主要用于 HDPE、色母等原辅材料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为 1300m <sup>2</sup>	利用现有原料库，存放本项目原料，储存能力不变，储存周期略有减少	依托现有
		半成品库	位于综合厂房中部，主要用于塑料容器半成品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 5100m <sup>2</sup>	利用现有半成品库，存放本项目半成品，储存能力不变，储存周期略有减少	依托现有
		成品库	位于综合厂房东南部、东北部，主要用于成品塑料容器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为 3900m <sup>2</sup>	利用现有成品库，存放本项目产品，储存能力不变，储存周期略有减少	依托现有
		原料罐	4 个原料罐，位于综合厂房外北侧，均为立式铝合金储罐，存储再生低压聚乙烯 HDPE 原辅料	占地面积约为 74.25m <sup>2</sup> ，每个储罐有效容积为 50m <sup>3</sup>	本项目新增 1 个原料罐，位于综合厂房外东南侧，为立式铝合金储罐，存储再生低压聚乙烯 HDPE 原辅料，占地面积约为 74.25m <sup>2</sup> ，有效容积为 50m <sup>3</sup>	扩建
		模具车间	位于综合厂房北侧，主要用于工具、大型配件等的存储、模具清洗、防锈，主要设备：喷砂机、落地砂轮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锯床等	建筑面积约为 240m <sup>2</sup>	利用现有模具车间存储工具、大型配件、清洗剂、防锈剂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工程备件库	位于综合厂房东北侧，主要用于紧固件、贴标备件、吹塑备件、模具备件、修复备件、公用备件等的存储	建筑面积约为 242m <sup>2</sup>	利用现有工程备件库紧固件、贴标备件、吹塑备件、模具备件、修复备件、公用备件等	依托现有
	标签库	位于贴标区东北侧，主要用于标签的存储	建筑面积约为 257m <sup>2</sup>	本项目标签存放于现有标签库	依托现有
	油品暂存区	暂存于维修间，主要用于液压油的储存	建筑面积为 56m <sup>2</sup>	本项目需使用液压油，依托油品暂存区，油品贮存量不发生变化，储存周期略有减少	依托现有
	运输工程	叉车	18 台	利用现有叉车运输	依托现有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 22524t/a	因产能增加，循环冷却用水系统补充水水新增 93t/a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年排水量 14827.5 吨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46.5t/a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管网提供		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1 座空压机房，位于综合厂房西侧，内含 2 间空压机室，其中 1 间布置 5 台空压机，1 间布置 1 台，6 台空压机压缩空气制备能力均为 250m <sup>3</sup> /min。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用水系统	1 套循环冷却用水系统，配备制冷机、水泵及水箱，循环冷却水量为 8m <sup>3</sup> /h，主要用于塑料包装容器、塑料瓶盖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工序		因蒸发损失量增加，循环冷却用水系统补充水水新增 93t/a	依托现有
	锅炉房	1 间锅炉房，内含 1 台 1t/h 贴标蒸汽锅炉，1 台 0.7t/h 贴标蒸汽锅炉（备用），位于综合厂房东南侧，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31 万 m <sup>3</sup>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供暖制冷	采用风冷+水冷式中央空调为综合厂房供暖、制冷，位于综合厂房外侧西南角；热水锅炉为办公区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油水分离器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46.5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吹塑产生的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捕集，吹瓶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的吹塑机（BMU100、ASB70DPH）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将现有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改进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改进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扩建
			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罩捕集，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于替换而新增的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SEB）产生的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将现有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改进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改进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改建
		颗粒物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所有吹塑机内破碎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破碎系统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的吹塑机（BMU100、ASB70DPH）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破碎系统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扩建
			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内设 1 条 SEB 吹塑线，吹塑机破碎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破碎系统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于替换而新增的吹塑机（SEB）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破碎系统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改建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喷砂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单独设备房、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设消声器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废含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合理布置垃圾桶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新增的废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厂房东侧设置 200m <sup>2</sup> 废料库（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前述一般固废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依托现有
		废油、废油桶交由合肥远大燃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铅蓄电池交由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工程备件库旁，建筑面积12m <sup>2</sup>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废活性炭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现有工程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油品暂存区、废料库、模具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原料库、半成品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简单防渗。其他区域属于非污染防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现有防渗措施可满足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及地下水影响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于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项目日常安全生产及管理	依托现有

#### 4、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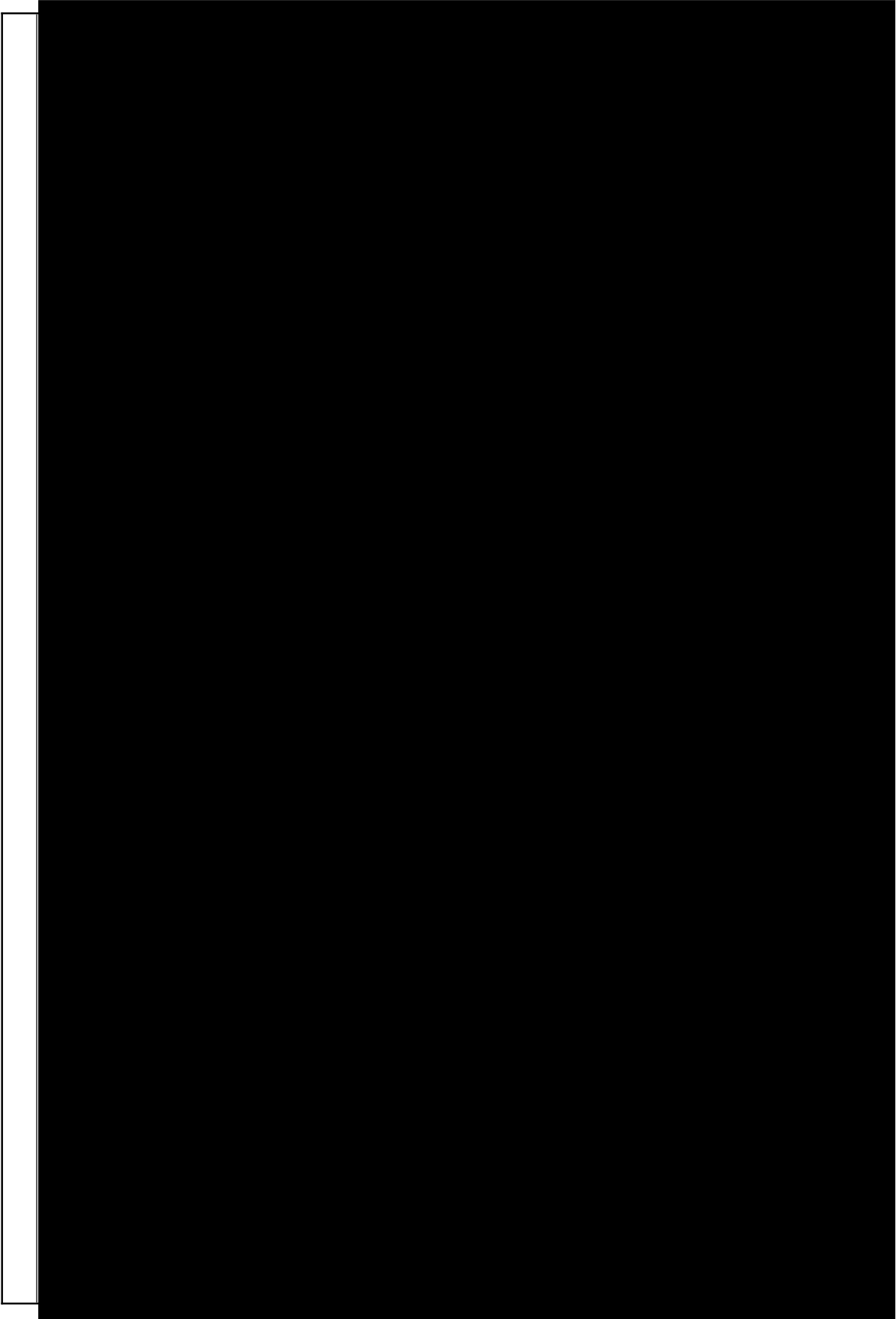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4000吨塑料制品。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2 本次改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包装容器	17500 吨	21650 吨	+4150 吨
2	塑料瓶盖	500 吨	350 吨	-150 吨
3	合计			+4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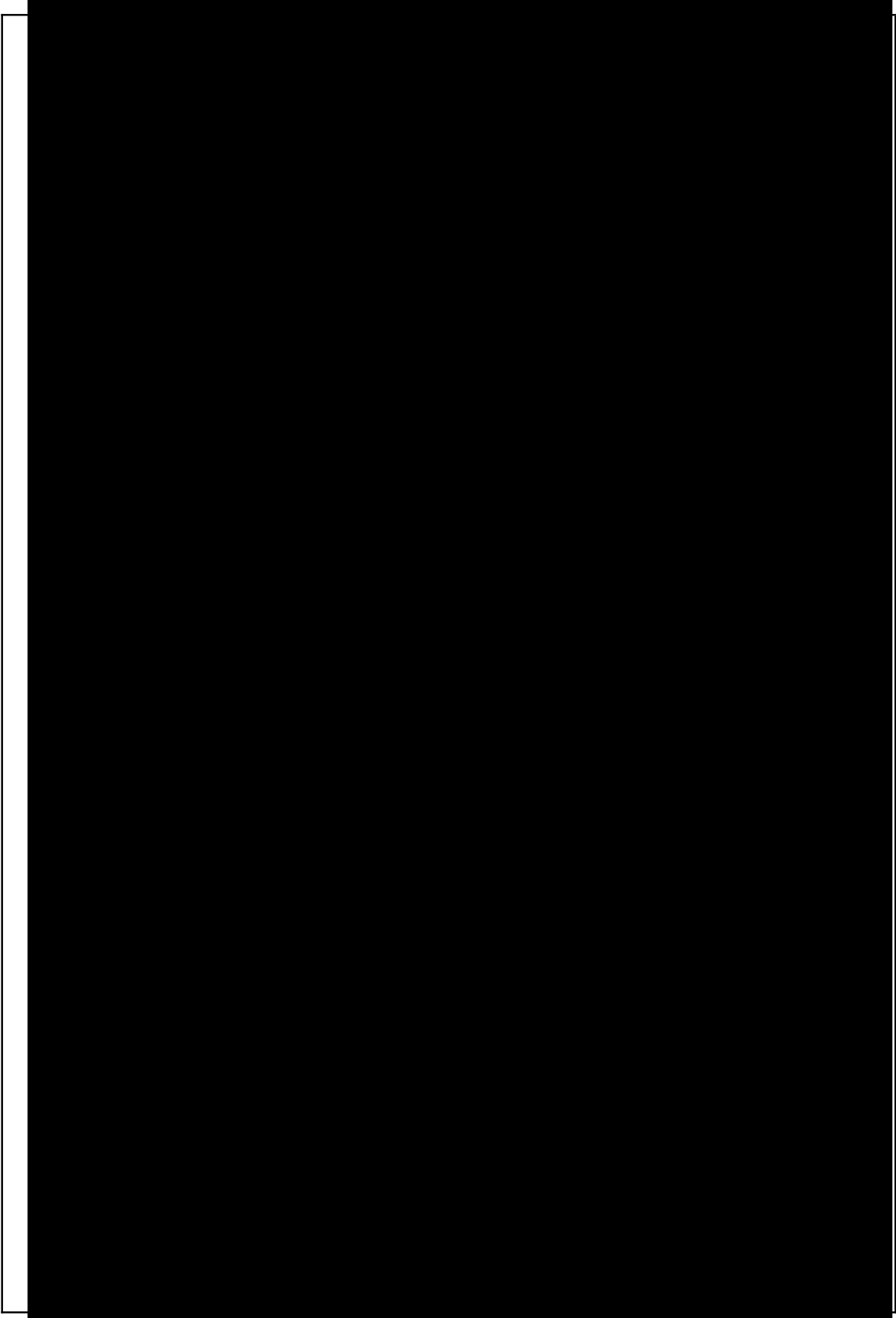
####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内容





6、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所需操作工进行内部调剂；三班两运转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有食堂，无住宿。

## 8、总平面布置

厂区现有1栋综合厂房，厂房由西至东依次为辅助办公区、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模具车间、仓储区、贴标区和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辅助办公区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区、质检室、配电房1、空压机房、维修间、餐厅；仓储区于厂房南侧、北侧各设置了一座原料库，成品库位于厂房东北部、东南部，中部位置为半成品库；贴标区位于瓶盖生产区北侧，东北角设一间标签库。原料暂存罐位于厂区北侧、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废料区位于厂区东侧、危废库位于工程备件库北侧，均紧邻综合厂房。

本次改扩建项目是将原有1条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线替换成1条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并在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空置处新增2套吹塑机，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软帘+集气罩捕集，经1套经过改进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内吹塑新增的废气采用密闭罩捕集，经1套经过改进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9、水平衡

本次改扩建项目员工内部调剂，不涉及工人数增加及工作制度调整，不新增生活用水。使用模具清洗剂、高效防锈剂时不添加水。

项目设备循环冷却依托厂区现有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用水系统总用水量=循环量+补水量，补水量=排水量+蒸发损失量。改扩建前后产能增加，循环冷却用水循环水量增加（225m<sup>3</sup>/h），循环冷却用水系统排水量增加，循环冷却用水蒸发损失量增加。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用水系统补充水为1.38m<sup>3</sup>/d，根据现有工程产能，推算本次改扩建项目所使用循环冷却用水系统补充水为0.31 m<sup>3</sup>/d。根据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蒸发损失量和排水量均为补充用水的50%，故蒸发损失量为0.155 m<sup>3</sup>/d、排水量为0.155 m<sup>3</sup>/d。此次改扩建新增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为0.31 m<sup>3</sup>/d、93 t/a，废水产生量为0.155 m<sup>3</sup>/d、46.5 t/a。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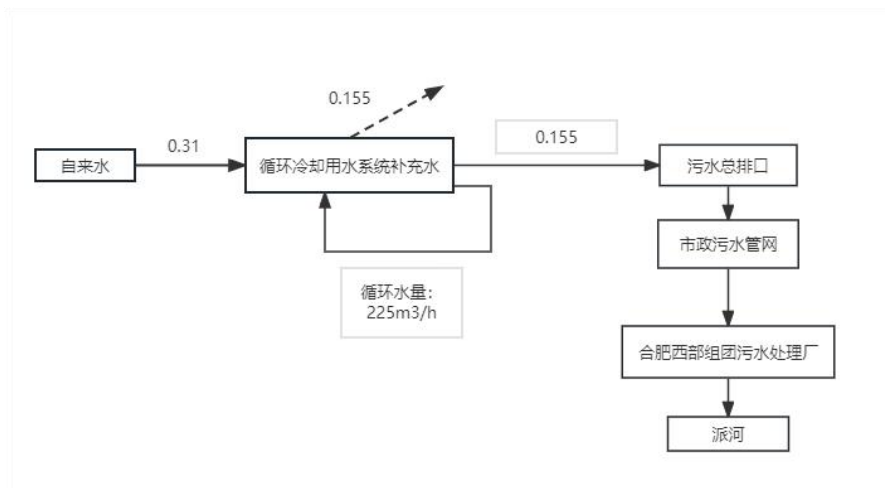


图2-1 改扩建项目新增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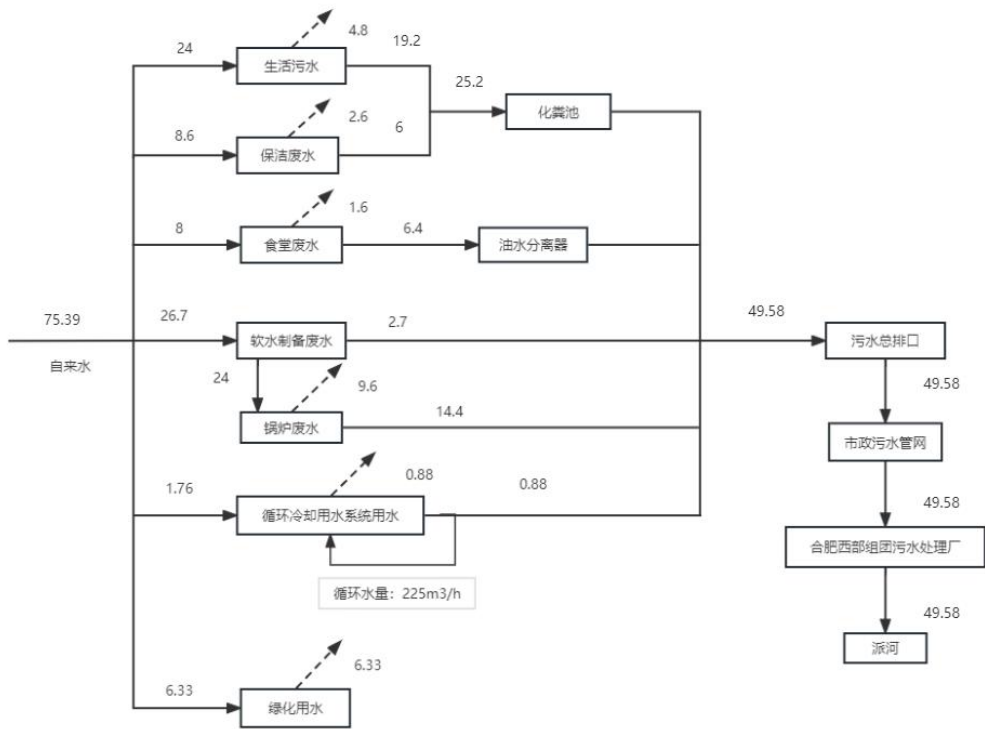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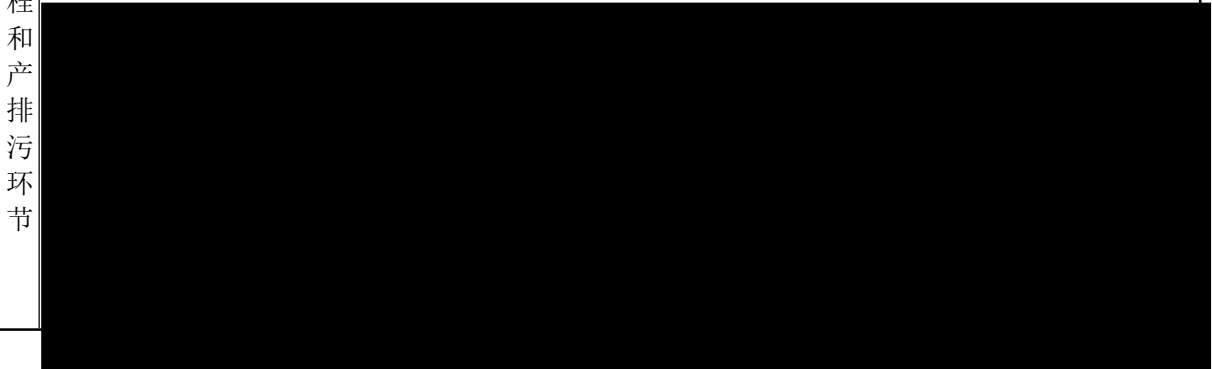
图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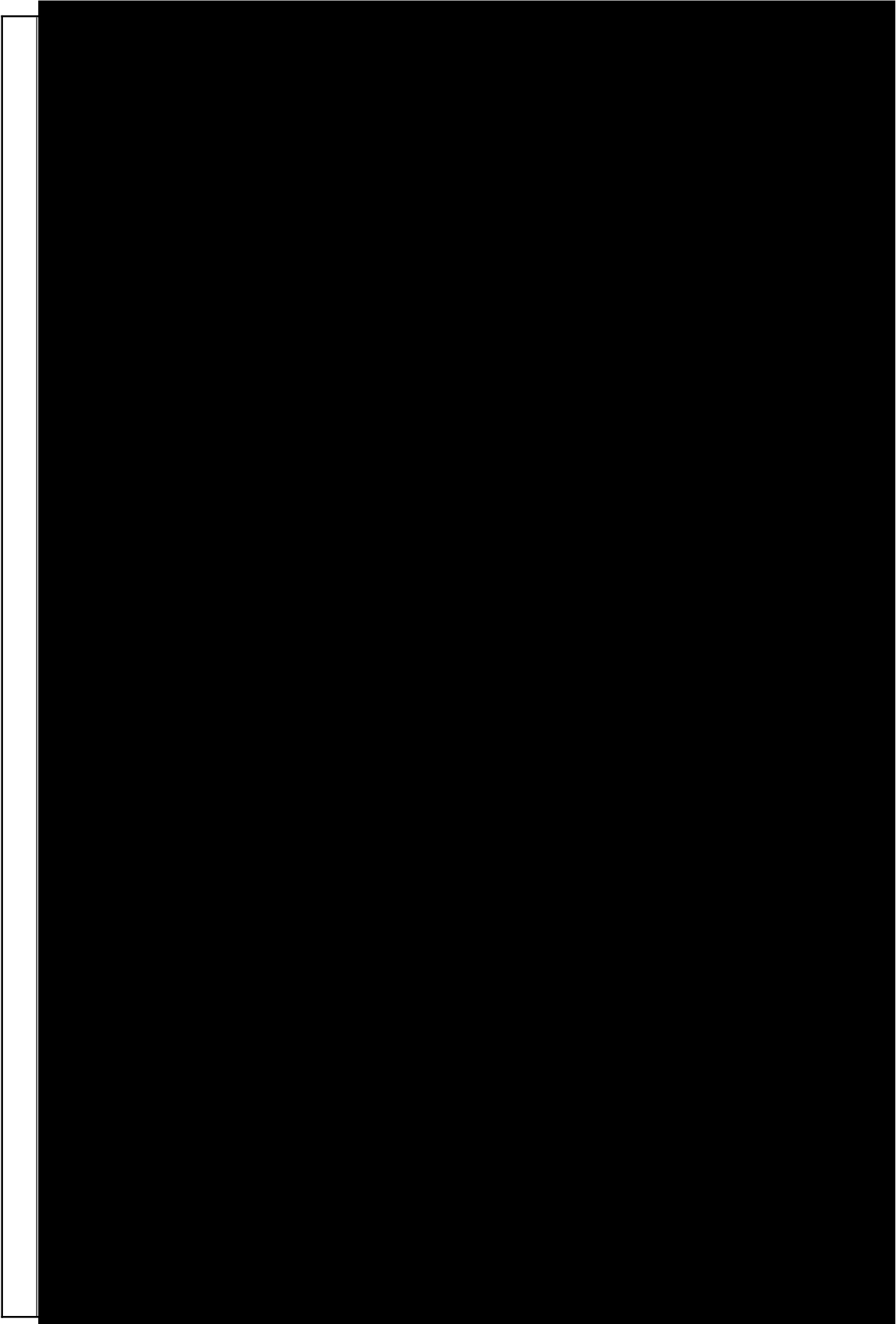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等进行改扩建，施工期阶段仅进行设备的替换和安装，因此不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











### 3、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1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SEB 吹塑线产生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BMU100 吹塑线产生废气经密闭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排放
	G1-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SEB 吹塑线产生的颗粒物由破碎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BMU100 吹塑线产生的颗粒物由破碎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2-1	注塑拉吹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密闭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2-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经破碎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3-1	盖帽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罩捕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3-2	盖底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3	切环注塑成形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1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	冷却循环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2-1	注塑拉吹成型工序	冷却循环废水		
	W3-1	盖帽注塑成型工序	冷却循环废水		
	W3-2	盖底注塑成型工序	冷却循环废水		
	W3-3	切环注塑成形工序	冷却循环废水		
固体废物	S1-1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	废液压油	桶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2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	废液压油桶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3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	废抹布及手套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1-4	修整工序	废边角料	袋装，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S1-5	破碎工序	不合格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S2-1	破碎工序	不合格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S3-1	盖帽注塑成型工序	废液压油	桶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2		废液压油桶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3		废抹布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废抹布、手套未分

		及手套		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3-4	切口工序	废边角料	袋装,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S3-5	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S3-6		废液压油	桶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7		废液压油桶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8	盖底注塑成型工序	废抹布及手套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3-9	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S3-10		废液压油	桶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11		废液压油桶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12	切环注塑成型工序	废抹布及手套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3-13	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S3-14	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S3-15	装箱码垛工序	废包装材料	袋装,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S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4	模具清洗、防锈工序	废抹布及手套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废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

					门负责清运处置	
	S5	模具清洗、防锈工序	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b>					
	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如下：					
	<b>表2-7 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b>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及产能	审批意见	验收情况		
	一期工程	年产2亿个塑料包装容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8】226号、2008年3月10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环验【2011】122号、2011年7月11日）		
	综合厂房二期扩建项目	年产3亿个塑料包装容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1】420号、2011年12月23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验【2013】071号、2013年12月3日）		
	新增年产8亿只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项目	年产8亿只食品级塑料瓶盖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8】51号、2018年6月29日）	已通过自主验收2020年6月10日		
	年产5.5亿个塑料包装容器改扩建项目	在一期、二期年产5亿个塑料包装容器基础上年产新增0.5亿个塑料包装容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9】102号、2019年12月2日）	已通过自主验收2020年10月11日		
	年产3000万个塑料瓶改扩建项目	在年产5.5亿个塑料包装容器基础上新增3000万个塑料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10136号、2022年12月06日）	未验收		
	<b>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b>					
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4月28日获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00672606865A001U，证书有效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止。						
<b>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b>						
根据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5月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2023A01H2943），核算厂区内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b>表 2-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b>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标准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准
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954	1.2	60	1.14×10 <sup>-3</sup>	是	
		颗粒物		1.7	20	1.62×10 <sup>-3</sup>	是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43541	1.74	60	0.0758	是	
		颗粒物		1.9	20	0.0827	是	

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标准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8	颗粒物	580	5.8	1.3	1.5	7.54×10 <sup>-4</sup>	20	是
		二氧化硫			17.0	20	9.86×10 <sup>-3</sup>	50	是
		氮氧化物			26	30	0.0151	200	是
		烟气	<1 级						≤1

		黑度 (林格曼级)			
--	--	--------------	--	--	--

现有工程食堂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食堂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折算工作灶头数(个)	折算排放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4.4	1.7	2.0	是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0.76	0.88	0.87	0.88	4.0	是
颗粒物	0.112	0.125	0.152	0.169	1.0	是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现有工程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根据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5月例行监测报告，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mg/L)
污水排放口	pH	8.1 (26.9℃)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6	mg/L	220
	化学需氧量	79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4		180

	氨氮	15.4		35
	可吸附有机卤素	8.8	μg/L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可吸附有机卤素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3）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2-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dB（A）				评价标准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	夜
厂界东边界 1m	厂界噪声	16:44-16: 45	59	22:01-22: 02	49	65	55
厂界南边界 1m		16:48-16: 49	55	22:05-22: 06	44		
厂界西边界 1m		16:52-16: 53	60	22:09-22: 10	49		
厂界北边界 1m		16:56-16: 57	55	22:13-22: 14	45		

由上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各厂界声环境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了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2m<sup>2</sup>。废油暂存于废油桶内，废油桶的下方设置了防泄漏托盘，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由专门回收容器收集，危废库内设置洗眼器；库房四周可防雨防晒，门口上锁并有专人看管；库房外部设置有危废库的外部标识，内部设置危废台账。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2-14 现有固体废物一览表（单位：t/a）**

分类		总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36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0.18	集中收集存放后，定期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0.45	

	不合格品	26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2.5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切削液	0.1	
	废油	6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油桶	0.153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废铅蓄电池	1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环保监测报告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总量（全厂）
废水	废水总量	14827.5
	COD	1.18
	BOD <sub>5</sub>	0.35
	SS	0.39
	氨氮	0.23
	可吸附有机卤素	1.3×10 <sup>-4</sup>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58
	颗粒物	0.025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36
	一般固废	26.63
	危险废物	9.7545

####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及现场调查，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经现场踏勘发现，现有工程《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塑料瓶改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12月06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塑料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10136号），且已投入生产，因此该项目应尽快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现有工程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为2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本次改扩建项目将厂区现有2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为2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的安全性，实现“以新带老”，从而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合肥市环境质量状况中的质量数据。</p> <p>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71天，良好243天，优良率为86.0%。全市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值为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值为3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全市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为6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2年共采集雨水样品91个，全年未出现酸雨。</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2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本次评价引用建设单位2023年5月例行监测报告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监测点位和监测时间均在有效范围内，本次数据引用可行。引用的监测数据如下：</p>						

表3-2 区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0.76-0.88	0
颗粒物	厂界	0.112-0.169	0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76-0.88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12-0.16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执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派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合肥市2023年7月水环境质量月报》中的相关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派河：派河共监测12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牛角大圩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苦驴河高新断流，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支流岳小河断面为II类水质，水质优。牛角大圩、王建沟、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支流梳头河、京台高速、支流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断面7个断面均为III类水质，水质良好。青龙潭桥、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3个断面均为IV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派河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目前合肥市已制定印发《南淝河、十五里河、派河、双桥河水体达标方案》，根据该方案，合肥市拟通过外源截污、底泥清淤、水生生态修复、旁路人工湿地净化、生态补水、加强企业监管、严格环境执法、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和总量控制等措施来改善派河水质。随着各类项目的完工，派河水质将得到明显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企业现有监测报告，检测单位为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号：GH2023A01H2943。监测点位为厂界外1m处，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

18日，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dB(A)				评价标准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	夜
东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16:44~16:45	59	22:01~22:02	49	65	55
南厂界外1米		16:48~16:49	55	22:05~22:06	44		
西厂界外1米		16:52~16:53	60	22:09~22:10	49		
北厂界外1米		16:56~16:57	55	22:13~22:14	45		

由上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各厂界声环境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依托原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原辅材料储存、危废暂存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1月18日经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0171-2022-005L）。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16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500米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

附图6:

表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恒大华府	居民	约5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标准	NE	392
	百商·现代名苑	居民	约5400人		N	393
	太平洋森活广场	居民	约1600人		NW	283
	百商·现代名苑幼儿园	学校	约250人		N	440
地表水环境	派河	河流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S	6200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依托原有厂房、无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控制排放标准**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可吸附有机卤素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可吸附有机卤素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2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水污染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	—	—	—	—	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6-9	350	180	220	35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5

## 2、废气控制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限值。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	/	4
颗粒物	20	/	/	1
臭气浓度	/	15 米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特别排放限值规定执行。

**表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控制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排放标准**

厂区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废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派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量：COD：0.005 t/a，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的排放量：COD：0.002 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总量：因有机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升级改进，处理效率由80%增加到90%，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改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故本项目需无需申请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因子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059 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16号,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综合厂房内。本次项目施工期未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建构筑物,仅进行原有产线设备在车间内水平移动位置,新增产线的安装、调试,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作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废气污染源强</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拉吹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模具清洗剂、高效防锈剂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1)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SEB 生产线、BMU100 生产线):</p> <p>根据企业2023年5月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H2023A01H2943)结果,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废气排放口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math>1.14 \times 10^{-3}</math> kg/h,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废气排放口出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758 kg/h。企业年工作小时为<math>300 \times 24\text{h} = 7200\text{h}</math>,得出DA001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08 t/a, DA002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55 t/a。</p> <p>结合企业废气捕集、处理措施现状及验收报告结论,废气的收集效率95%(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一部分外加密闭罩封闭,在罩体顶部开有约<math>50 \times 50\text{cm}</math>的开口,集气罩和软帘整体罩住该开口;另一部分设备在密闭罩内生产,不开口)和综合处理效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80%,可推出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0.042 t/a、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2.9 t/a。根据现有工程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原辅料使用量530 t/a、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原辅料使用量17950 t/a,可得出注塑废气系数为0.08 kg/t原料、吹塑废气系数为0.16 kg/t原料。</p> <p>①本次改扩建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新增 SEB 吹塑线 1 条、减少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线 1 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如下:低压聚乙烯 HDPE 增加 2000t、色母增加 20t; PE 减少 20t、PP 减少 120t、色母减少 20t。根据推导出的注塑废气系数及吹塑废气系数,可得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 t/a,非甲烷总烃以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295 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41 kg/h,产生浓度为 <math>4.1 \text{ mg/m}^3</mat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DA001)为 0.0295 t/a,排放速率为 0.0041 kg/h,排放浓度为 <math>0.41 \text{ mg/m}^3</math>。</p>



未收集量为 0.015 t/a。

②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新增一条 BMU100 吹塑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为：低压聚乙烯 HDPE 增加 2050t、色母增加 20t。故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新增吹塑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 t/a，非甲烷总烃以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3135 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435 kg/h，产生浓度为 1.24 mg/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DA002）为 0.03135 t/a，排放速率为 0.00435kg/h，产生浓度为 0.124 mg/m<sup>3</sup>。未收集量为 0.0165 t/a。

（2）注塑拉吹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ASB70DPH 吹塑线）：

①非甲烷总烃：根据热塑性聚酯树脂加热分解机理《PET 热分解机理及热分解寿命方程研究》（高建国、李洋等），PET 一般在高于 300°C 后发生分解。本项目注塑工序的加热温度约 240°C~260°C，低于 PET 分解温度，PET 基本不会发生分解，故本项目 PET 加热产生有机废气仅考虑新料里残留及未聚合的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 PET 粒子 150t、色母 1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6 t/a，非甲烷总烃以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47 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34 kg/h，产生浓度为 0.1 mg/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DA002）为 0.00247 t/a，排放速率为 0.00034kg/h，产生浓度为 0.01 mg/m<sup>3</sup>。未收集量为 0.0013t/a。

②臭气浓度：PET 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污染物会带来一定异味。根据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自主验收信息资料，塑料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见下表。

表 4-1 塑料生产企业臭气浓度产生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无量纲）
北流市小松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热熔废气	臭气浓度	977~2317
建德市安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再生塑料粒子、5000 吨塑料薄膜、5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造粒废气、挤塑废气、吹膜废气		1303~1737
宜黄县怡鑫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改性再生塑料项目	热熔废气、挤出废气		977~2290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熔融挤出废气		977~1738

类比上述项目工程实例，本次评价 PET 产生的臭气浓度拟定为 2500（无量纲），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约为 250（无量纲），小于 200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3) 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企业2023年5月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H2023A01H2943)结果,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废气排放口出口DA001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62 \times 10^{-3}$  kg/h,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废气排放口出口DA002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827 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吹塑机内破碎系统年工作小时为 $300 \times 1\text{h} = 300\text{h}$ ,得出DA001年排放颗粒物 $4.86 \times 10^{-4}$  t/a, DA002年排放颗粒物0.025 t/a。

结合企业废气捕集、处理措施现状,破碎系统颗粒物的收集效率100%(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直接连接布袋除尘器)和综合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器)99%,可推出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颗粒物年产生量为0.05 t/a、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颗粒物年产生量为2.5 t/a。故现有工程吹塑机所产生颗粒物共2.55 t/a,根据现有工程吹塑所使用的原辅料17950 t/a,可得出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0.14kg/t 原辅料。

①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DA001):本次改扩建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新增SEB吹塑线1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如下:低压聚乙烯HDPE增加2000t、色母增加20t。根据推导出的颗粒物系数,可得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0.28 t/a,收集效率为100%,则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0.28 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39 kg/h,产生浓度为 $3.9 \text{ mg/m}^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8 t/a,排放速率为0.00039 kg/h,排放浓度为 $0.039 \text{ mg/m}^3$ 。

②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DA002):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新增BMU100吹塑线1条、1条ASB70DPH吹塑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为:低压聚乙烯HDPE增加2050t、色母增加20t、PET粒子增加150t、色母增加10t。故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新增吹塑线颗粒物产生量为0.31 t/a,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0.31 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43 kg/h,产生浓度为 $1.23 \text{ mg/m}^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1 t/a,排放速率为0.00043 kg/h,产生浓度为 $0.0123 \text{ mg/m}^3$ 。

(4) 模具清洗剂、高效防锈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定期对模具进行清洗和防锈处理,模具清洗剂和高效防锈剂规格均为500g/瓶,使用过程中直接用抹布涂抹处理。模具清洗、防锈工序清洗剂和防锈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废抹布及手套沾染清洗剂、防锈剂量为使用量的10%。沾染清洗剂、防锈剂的废抹布及手套按照危险废物处理,使用量的90%在模具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清洗剂、防锈剂的使用量分别为0.1 t/a、0.01 t/a,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1 t/a。

本次改扩建项目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5

t/a, 排放速率为 0.0041 kg/h, 排放浓度为 0.41 mg/m<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8 t/a, 排放速率为 0.00039 kg/h, 排放浓度为 0.039 mg/m<sup>3</sup>。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 t/a, 排放速率为 0.0047 kg/h, 排放浓度为 0.134 mg/m<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1 t/a, 排放速率为 0.00043 kg/h, 产生浓度为 0.0123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 t/a。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参数
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95	0.041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	0.0295	0.0041	0.41	DA001；高度：15m；内径 0.5m；风量 10000m <sup>3</sup> /h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28	0.039	3.9	破碎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0.0028	0.00039	0.039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注塑拉吹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4	0.047	1.3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	0.034	0.0047	0.134	DA002；高度：15m；内径 0.8m；风量 35000m <sup>3</sup> /h
		臭气浓度	2500（无量纲）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90%	250（无量纲）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31	0.043	1.23	破碎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0.0031	0.00043	0.01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注塑拉吹成型工序；模具清洗、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4	0.02	52	40	8.3	2100

(4) “以新带老”

本项目将厂区现有的2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效率得以提升，由80%提升至90%。故核算此次“以新带老”措施带来的废气排放量变化。

①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排气筒（DA001）：根据企业2023年5月例行监测报告数据，现有工程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1.14 \times 10^{-3}$  kg/h，排放量为0.008 t/a。本次改扩建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新增SEB吹塑线1条、减少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线1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分别为：低压聚乙烯HDPE增加2000t、色母增加20t；PE减少20t、PP减少120t、色母减少20t。根据推导出的注塑废气系数（0.08 kg/t 原料）及吹塑废气系数（0.16 kg/t 原料），可得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1 t/a，非甲烷总烃以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0.295 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5 t/a。

本次改扩建项目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5 t/a。将原有的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有组织收集量不变，有组织排放量减少。改造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 \text{ t/a} \div 20\%) \times 10\% + 0.0295 \text{ t/a} = 0.0335 \text{ t/a}$ ，故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排气筒DA001每年废气排放量增加 $0.0335 \text{ t/a} - 0.008 \text{ t/a} = 0.0255 \text{ t/a}$ 。

②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排气筒（DA002）：根据企业2023年5月例行监测报告数据，现有工程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758 kg/h，排放量为0.55 t/a。本次改扩建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新增BMU100吹塑线、ASB70DPH吹塑线，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分别为：低压聚乙烯HDPE增加2050t、色母增加20t；PET粒子增加150t、色母增加10t。根据推导出的吹塑废气系数（0.16 kg/t 原料），可得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6 t/a，非甲烷总烃以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0.34 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34 t/a。

本次改扩建项目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34 t/a。将原有的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有组织收集量不变，有组织排放量减少。改造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55 \text{ t/a} \div 20\%) \times 10\% + 0.034 \text{ t/a} = 0.309 \text{ t/a}$ ，故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排气筒DA002每年废气排放量减少 $0.55 \text{ t/a} - 0.309 \text{ t/a} = 0.241 \text{ t/a}$ 。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可使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削减0.2155 t/a。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次改扩建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老”后排 放量 (t/a)	变化量 (t/a)
DA001	0.008	0.0295	0.0335	+0.0255
DA002	0.55	0.034	0.309	-0.241

合计

-0.2155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对照《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对于颗粒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对于臭气浓度，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吸附技术，属于参考表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治理的可行技术；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袋式除尘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1）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间歇式，本次评价不考虑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的非正常工况，仅分析废气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0%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去除率	年（可能）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95	0.041	4.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废	1 次/年	1h/次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检查，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确保废气环保

	颗粒物	0.28	0.039	3.9	气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0% 考虑		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4	0.047	1.34			
	臭气浓度	2500（无量纲）					
	颗粒物	0.31	0.043	1.23			

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废气环保设施，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一旦发现废气环保设施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确保废气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4、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文件，现有厂区厂界设置 50m 的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厂界环境保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 -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AERSCREEN）计算的无组织面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均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不会增大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距离。

#### 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7° 11'38.360"	31° 48'16.714"	15	0.5	常温
DA002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17° 12'34.189"	31° 48'17.059"	15	0.8	常温

####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单元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	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注塑拉吹成型工序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7、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一般排放口					
2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1	0.0041	0.0295
3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34	0.0047	0.03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35
4	DA001	颗粒物	0.039	0.00039	0.0028
5	DA002	颗粒物	0.0123	0.00043	0.0031
合计		颗粒物			0.0059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DA001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2	DA002	高温熔化、挤出吹塑、冷却、开模工序；注塑拉吹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臭 气 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无量纲)
		破碎工序	颗 粒 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1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 SEB 吹塑线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软帘+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新增 BMU100 吹塑线与 ASB70DPH 吹塑线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产生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循环冷却系统排放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出水排入派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分折一览表

产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 准	排放 去向
----------	----	-----------	---------	--------------	---------	----------	----------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L	
循环冷却用水系统	循环冷却用水系统排水	COD	46.5	100	0.005	/	/	是	46.5	100	0.005	100	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BOD5		30	0.0014		/			30	0.0014	30	
		SS		60	0.0028		/			60	0.0028	60	

本项目建设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设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建设前后变化量 (t/a)
废水量	14827.5	46.5	14874	+46.5
COD	1.18	0.005	1.185	+0.005
BOD <sub>5</sub>	0.35	0.0014	0.3514	+0.0014
SS	0.39	0.0028	0.3928	+0.0028
氨氮	0.23	0	0.23	+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3×10 <sup>-4</sup>	0	1.3×10 <sup>-4</sup>	+0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 2、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经度： E117°11'28.751"； 纬度：N31° 48'19.306"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COD	350
							BOD <sub>5</sub>	180
							SS	220
							氨氮	35

					定,但有 周期性 规律		可吸 附有 机卤 素	5
--	--	--	--	--	-------------------	--	---------------------	---

###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SS	1次/年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 4、项目废水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 ①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简介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派河大道、玉兰大道、文山路及派河所围区域内。设计处理规模约 50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天，收水范围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科学城、柏堰园、上派镇、紫蓬镇及华南城等区域整体或部分共同组成，服务面积为 160.6 km<sup>2</sup>。出水设计值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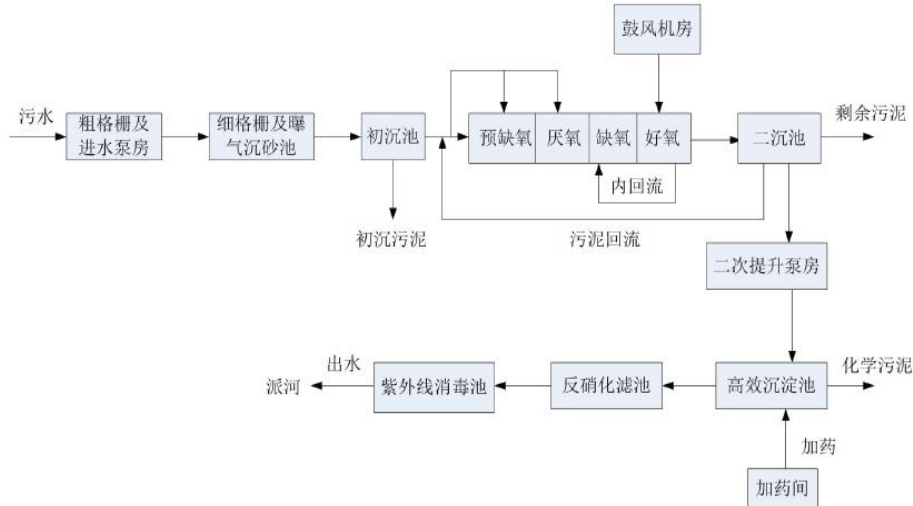


图 4-1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和漂浮物后，经潜水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以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沉砂池的出水经进水电磁流量计

计量后，进入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的出水经絮凝、沉淀、反硝化滤池过滤后，再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派河。废水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过滤”工艺处理，出水设计值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 ②收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废水可以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水量冲击影响分析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总量约为 0.155 t/d，仅占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155%。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 ④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结合以上几点分析，本项目废水可纳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具有纳管的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派河，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派河水质影响很小。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将减少 Demag EL-EXIS 注塑机 3 台、组盖机 1 台，新增 SEB 吹塑机 1 台和 U-PACKER 贴标机 1 台、电套标线 1 台；在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空置处新增 ASB70DPH 吹塑机 1 台、BMU100 吹塑机 1 台。其声级值为 75~80dB（A）。为减少厂房内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在建设时需对噪声设备采取严格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综合治

理措施。主要新增噪声源分析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及其治理措施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持续时间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位置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吹塑机（BMU100、ASB70DPH）	2 台	稳态	0:00—24:00 （间断、非连续）	类比法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	15~20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
吹塑机（SEB）	1 台	稳态		类比法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	15~20	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
热熔胶贴标机（U-PACKER）	1 台	稳态		类比法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	15~20	
电套标机	1 台	稳态		类比法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	15~20	

## 2、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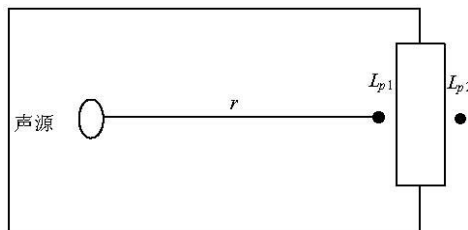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text{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  $\alpha$  取 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本次评价过程中， $D_c$  取 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过程中，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4）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均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处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6）计算。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上可知，本项目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产生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相应的预测模式、声环境背景值进行预测。总厂界达标以



叠加影响值为依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项目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厂界噪声	东厂界	62	50.8	62.3	52	50.8	54.5
	南厂界	60	49.5	60.4	49	49.5	52.3
	西厂界	59	46.2	59.2	50	46.2	51.5
	北厂界	61	48.1	61.2	51	48.1	5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注：背景值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中的最大值。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环保监测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以及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类比法对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类比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项目、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亿个塑料包装容器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只食品级塑料瓶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高审【2018】51 号)、2019 年 12 月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亿个塑料包装容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高审【2019】102 号)。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26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 日。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固

体废物产生情况分别为：生活垃圾：3.36 t/a，废包装材料：0.18 t/a，废边角料：0.45 t/a，不合格产品：4.8 t/a，废活性炭：2 t/a，废油桶：0.15 t/a；不合格品：0.12 t/a，废活性炭：3.5 t/a，废液压油：0.5 t/a，废液压油桶：0.003 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0.0015 t/a。

本次改扩建项目类比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公司进行自主验收时所编制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使用原辅材料、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相同，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具有可类比性。

废边角料：本项目修整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上述项目，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15 t/a。废边角料由厂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中心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上述项目，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5.8 t/a。不合格品由厂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中心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本项目吹塑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类比上述项目，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2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7-08。废液压油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吹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类比上述项目，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液压油桶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吹塑过程、模具清洗、防锈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类比上述项目，本项目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本项目模具清洗、防锈工序会产生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年产生200个废清洗剂包装瓶、20个废防锈剂包装瓶，每个包装瓶取50g，故本项目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产生量为0.01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吸附的污染物量为0.635 t/a，则本项目处理废气污染物所需的活性炭量为：2.1 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2.73t/a（含吸附的污染物量，0.63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根据“以新带老”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排

放量减少0.2155 t/a，活性炭使用量减少0.718 t/a，产生的废活性炭减少量为0.93 t/a（含吸附的污染物量：0.2155 t/a）。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3 t/a。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低压聚乙烯 HDPE、色母	一般固废	固态	0.15	修整工序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2	不合格品	低压聚乙烯 HDPE、色母、PET	一般固废	固态	5.8	破碎工序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3	废液压油	废合成基础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025	吹塑工序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废液压油桶	废合成基础油	危险废物	固态	0.008	吹塑工序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废抹布及手套	废合成基础油、废清洗剂、防锈剂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0.004	吹塑工序、模具清洗、防锈工序	废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6	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	废清洗剂、防锈剂	危险废物	固态	0.011	模具清洗、防锈工序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固态	2.73	废气治理设施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种类判定				固废属性判定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	副产	环境治理	判断依据		核算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有价值	物和污染控制		定方法 <sup>b</sup>					
1	废边角料	低压聚乙烯HDPE、色母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5	袋装暂存	0.15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2	不合格品	低压聚乙烯HDPE、色母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8	袋装暂存	0.3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3	废液压油	废合成基础油	液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5	桶装暂存	0.025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废液压油桶	废合成基础油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8	袋装暂存	0.008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废抹布及手套	废合成基础油、废清洗剂、防锈剂抹布、手套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4	袋装暂存	0.004	废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6	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	废清洗剂、防锈剂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1	袋装暂存	0.011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73	袋装暂存	2.73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025	吹塑工序	液态	废合成基础油	每个生产周期	T(毒性)、I(易燃性)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08	吹塑工序	固态	废合成基础油	每个生产周期	T(毒性)、I(易燃性)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桶								周期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4	吹塑工序、模具清洗、防锈工序	固态	废合成基础油、废清洗剂、防锈剂抹布、手套	每个生产周期	T(毒性)、In(感染性)	废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	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1	模具清洗、防锈工序	固态	废清洗剂、防锈剂	每个生产周期	T(毒性)、In(感染性)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每年	T(毒性)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2) 一般固废暂存处场所的设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了废料库位于综合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储存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通过合理安排清运周期,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日常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根据现场调查,一般固废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张贴环保图形标志;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固体,贮存在包装袋内,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 (3) 危险废物暂存处场所的设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后项目新增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设置危废库,建筑面积 12m<sup>2</sup>,危废库满足暂存需要。危废库内,各类危废均分类贮存、堆放。各类危废包装物上均按照要求粘贴相应的危废标签、标识。现有的危废库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设置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对于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做到“五防”(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渗漏)要求。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内的危废及时转运,不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内长期存放,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危废库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通

过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可以保障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从产生场所转移运输到危废库过程中，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容器暂存，由叉车搬运至危废库。通过规范管理，可以保证转移过程桶不破裂，不撒漏，避免危废泄漏或撒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采用专用密闭容器、专用车辆运走，可防止危废散落和流洒。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主要运输路径为高速路、省道及厂区道路。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 (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厂区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危险废物贮存间要防泄漏、防雨、防晒、防火、防盗和照明等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

等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21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污染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量 (t/a)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暂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	位于厂区东北区	约 12m <sup>2</sup>	袋装	最大贮存量约 7.2t 约	三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桶装		
3		废油	HW08	900-217-08	6.025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61			袋装		
5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			袋装		
6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5			袋装		
7		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1			袋装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针对危险废物储运的方式，本报告提出以下相应的要求：

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b.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物质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c.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装、不得超载，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不得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严禁通行的区域。

e.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f.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公司各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油类物质，Q值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B.1、B.2相关内容，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液压油属于油类物质，临界量 $Q_n$ （t）取2500 t；模具清洗剂、高效防锈剂定义为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 $Q_n$ （t）取推荐值中的推荐临界量100 t。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n/Qn
1	液压油	急性水生生物毒物：类别 3 慢性水生生物毒物：类别 3 可燃	0.5	2500	0.0002
2	模具清洗剂	易燃，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 爆炸	0.1	100	0.001
3	高效防锈剂	易燃，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 爆炸	0.17	100	0.0017
合计					0.0029

本项目  $Q=0.0029 < 1$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1）风险物质泄漏；（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3）火灾事故。

### （1）风险物质泄漏

液压油、模具清洗剂、高效防锈剂、均属于低毒性物质，若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误食、皮肤接触等，可能会产生健康危害、皮肤刺激、不适等。若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事故。泄漏后风险物质成分进入到环境中，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轻微影响。

### （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

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二次污染。

### （3）火灾事故

厂区内存在可燃物质，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发生火灾。在发生火灾过程中，事故排放的废气主要有一氧化碳和其它有毒气体。这些气体在短时间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甚至导致周围人员中毒。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经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0171-2022-005L。目前，厂区内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 油品暂存区和危废库均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严格管理。一旦出现油类物质泄露的情况，应立即采取防渗托盘、化学品收集桶等隔离收集。

(2) 严格控制油类物质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3) 在存储位置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渗托盘、化学品收集桶等，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4) 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企业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六)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生的危废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8。

表 4-23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废料库、油品暂存区、模具车间	现有工程重点防渗区地面、裙角等已进行防渗处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渗透系数 K≤1×10 <sup>-10</sup> cm/s
一般防渗区	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等	现有工程一般防渗区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非污染防治区	其他	一般硬化

(七)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4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在建 工程 排放量	本项 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 减量	本项 目建 成 后 全 厂 排 放 量	变化 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558	0	0.0635	0.2155	0.3425	-0.2155
	颗粒物	0.0255	0	0.0059	0	0.0314	+0.0059
废水	废水量	14827.5	0	0	0	14874	+46.5
	COD	1.18	0	0	0	1.185	+0.005
	BOD <sub>5</sub>	0.35	0	0	0	0.3514	+0.0014
	SS	0.39	0	0	0	0.3928	+0.0028
	氨氮	0.23	0	0	0	0.23	+0
	可吸附 有机卤 素	$1.3 \times 10^{-4}$	0	0	0	$1.3 \times 10^{-4}$	+0
	一般工 业固 体 废 物	26.63	0	5.95	0	32.58	+5.95
固体废 物(产生 量)	危险废 物	9.7545	0	2.778	0.93	11.6	+1.848
	生活垃 圾	3.36	0	0	0	3.36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软帘+集气罩收集, 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经过破碎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 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罩收集, 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经密闭罩收集, 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经过破碎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 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等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声环境	吹塑机、贴标线、热熔胶贴标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增设减振基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清洗剂及防锈剂包装		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瓶、废活性炭		
	废抹布及手套	废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危废库、废料库、油品暂存区、模具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已对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已对其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需特殊的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于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2、油品暂存区和危废库均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严格管理。一旦出现油类物质泄露的情况，应立即采取防渗托盘、化学品收集桶等隔离收集。严格控制油类物质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在存储位置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渗托盘、化学品收集桶等，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p> <p>3、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废料库、油品暂存区、模具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已对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塑料包装容器吹塑车间、食品级塑料瓶盖车间、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已对其进行一般防渗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企业排污许可等级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100672606865A001U，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止。</p> <p>2、按照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排污口需满足采样监测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3、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维护，一旦发现废气异常排放现象，应立即停产，及时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 六、结论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58	/	0	0.0635	0.2155	0.3425	-0.2155
	颗粒物	0.0255	/	0	0.0059	0	0.0314	+0.0059
废水	COD	1.18	/	0	0.005	0	1.185	+0.005
	BOD <sub>5</sub>	0.35	/	0	0.0014	0	0.3514	+0.0014
	SS	0.39	/	0	0.0028	0	0.3928	+0.0028
	氨氮	0.23	/	0	0	0	0.23	+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3×10 <sup>-4</sup>	/	0	0	0	1.3×10 <sup>-4</sup>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0.45	/	0	0.15	0	0.6	+0.15
	不合格品	26	/	0	5.8	0	31.8	+5.8
	废包装材料	0.18	/	0	0	0	0.18	0
	生活垃圾	3.36	/	0	0	0	3.36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2.5	/	0	2.73	0.93	4.3	+1.8
	废油	6	/	0	0.025	0	6.025	+0.025
	废油桶	0.153	/	0	0.008	0	0.161	+0.008
	废抹布及手套	0.0015	/	0	0.004	0	0.0055	+0.004
	废切削液	0.1	/	0	0	0	0.1	0
	废清洗剂及防锈 剂包装瓶	0	/	0	0.011	0	0.011	+0.011

	废铅蓄电池	1	/	0	0	0	1	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